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5年1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核科技（股票代码：00077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0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成寅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成寅先生因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到期，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再续签，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刘成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成寅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成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成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成寅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即10,879,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21,759,075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657.36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4、2024-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核科技”（股票代码：0007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股票所属行业指数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产品小儿黄金止咳颗粒在境内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赛药业”）的下属公司长春金益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安”）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的合作伙伴北京东方运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运嘉”）申报的小儿黄金止咳颗粒已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批准上市。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小儿黄金止咳颗粒是东方运嘉申报的中药1.1类创新药。该药品具有清肺化痰，肃肺止咳的功效，用于儿童轻度急性支气管炎痰热阻肺证引起的咳嗽，舌红苔薄黄或黄腻。该药品的上市为轻度急性支气管炎儿童患者提供了新的治疗选择。

二、药品的其他信息

金赛药业的下属公司金益安经东方运嘉授予取得了小儿黄金止咳颗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作区域）的独家权利许可和独家商业化管理权利，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康药业已与东方运嘉就小儿黄金止咳颗粒生产事宜达成合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产品的获批，有利于丰富公司在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增强公司在医药市场的竞争力。公司将积极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生产和销售工作，推动产品在市场上的广泛应用，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由于本次获批的产品尚未形成销售，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李国平、万蓉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国平已服务满5年，将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2024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冯丽娟、万蓉。

二、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新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冯丽娟，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质。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冯丽娟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除前述变动外，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涉及其他调整和变更。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长方之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或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到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授予数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回购等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办理因回购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前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届时将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2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尹毓峰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2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0.80%；预留3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0.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介绍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洪朱路777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外用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非处方药品，产品涵盖消化类、皮肤类和五官类等细分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分类代码：C2720）。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187.16	45,688.97	40,177.15
净利润	20,362.70	17,517.99	12,6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62.70	17,517.99	12,62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18.70	16,711.64	16,00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5.81	13,719.79	17,95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95.42	37,236.24	22,910.54
总资产	71,265.09	46,329.90	38,602.25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46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46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39	1.33
每股净资产（元）	4.83	3.10	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4	58.25	5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80	55.57	71.9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为董事长方之光先生，董事鲁爱萍女士、方家辰先生、罗晓旭女士、蒋昶先生、张长伟先生，独立董事卓福民先生、杨力先生、余玮女士。

2、监事会构成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尹毓峰先生，监事祝良山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何其慧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11人，分别为方之光先生、方家辰先生、罗晓旭女士、曹颖女士、姚邹青先生、蒋丽丽女士、许娟女士、张长伟先生、蒋爱娥女士、赵云飞先生、曹同洪先生。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未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28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0.80%；预留3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万股的0.2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目的相符。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178人，约占2023年末公司全体职工人数的32.48%。具体包括：

1、中高层管理人员；

2、核心骨干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8人）	128	80.00%	0.80%
		预留部分	32	20.00%	0.20%
		合计	16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上述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上述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4.97元，因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9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9.93元的50%，为每股14.97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8.05元的50%，为每股14.03元。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上市未满120个交易日。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14.97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